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
4樓

聯絡人：柯王翌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11

電子信箱：a860211840621@wratb.gov.tw

傳 真：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090104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地震報告第109072號

主旨：為確保109年12月10日於臺灣東部海域(即在宜蘭縣政府東方27.2公里)發生芮氏規模6.7地震後之本局轄區內施工中建築安全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中央氣象局109年12月10日地震測報中心109072號地震報告辦理。
- 二、查前開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地震報告有關各地震度略謂：「...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4級，震度分別為新北市4級、新店4級、烏來4級及雙溪3級。...」，先予敘明。
- 三、復查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說明略以：「...二、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再予敘明。
- 四、爰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請依前開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示對於本轄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即109年12月4日至109年12月10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該起、監、承造人針對該

樓層結構安全委託相關技師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本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板勘驗。另震度未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仍請該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實針對樓層結構安全詳為巡查檢視，並經簽證確認後檢具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報本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板勘驗，俾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及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周文祥

為確保○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91年4月15日

內投營建管子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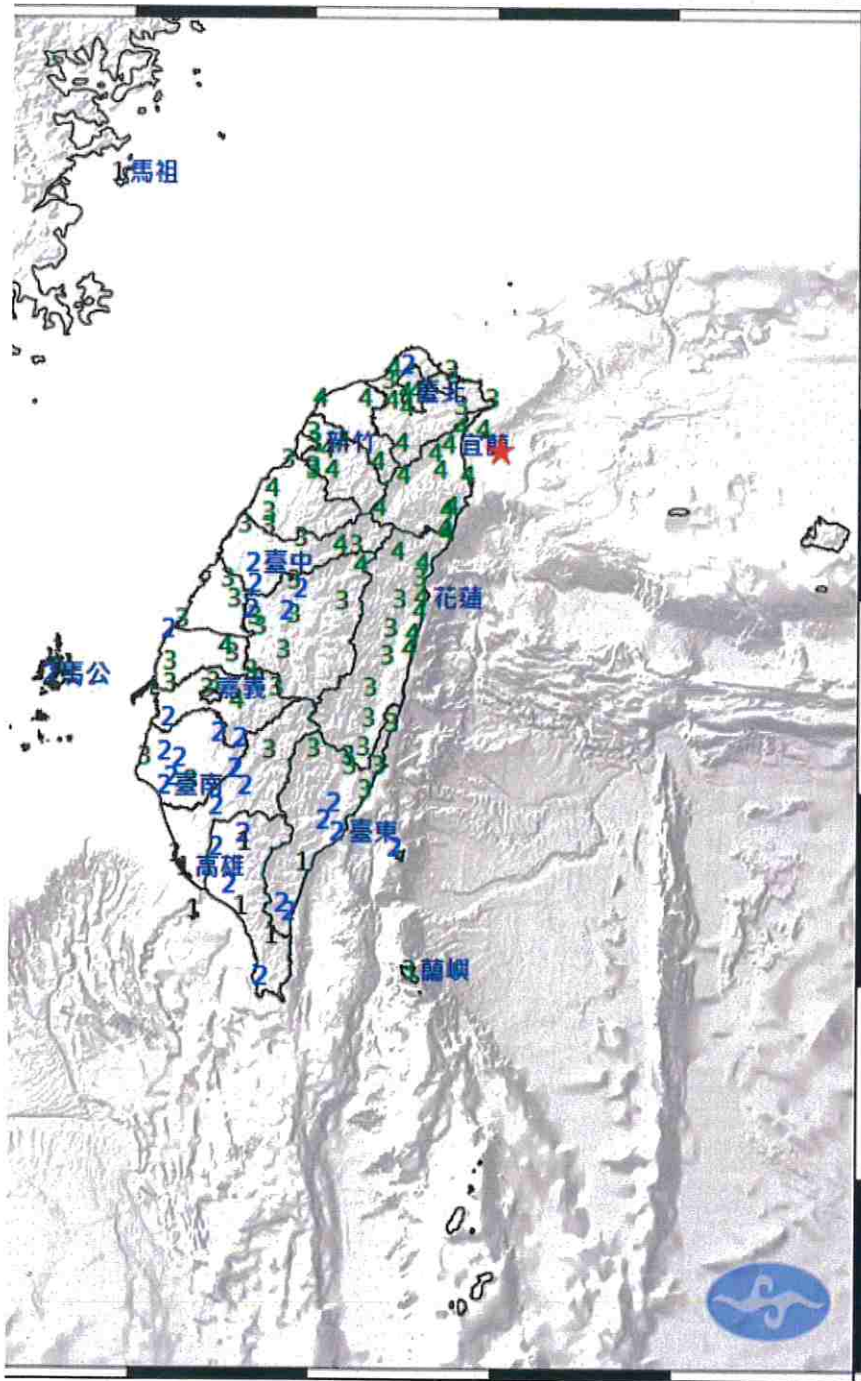
0010082009號

主旨：為確保○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請依說明二規定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本次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七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以確保公共安全。

120 121 122 123 124



央位置，數字表示該測站震度

km
0 50 100

中央氣象局地震報

編號：第109072號

日期：109年12月10日

時間：21時19分58.4秒

位置：北緯24.74度，東經122.0
即在宜蘭縣政府東方27.2公里
位於臺灣東部海域

地震深度：76.8公里

芮氏規模：6.7

各地最大震度（採用109年新制10

宜蘭縣蘇澳	4級	嘉義縣番路	4級
宜蘭縣宜蘭市	4級	基隆市	3級
新北市烏來	4級	新竹市	3級
花蓮縣和平	4級	新竹縣竹北市	3級
臺北市信義區	4級	臺東縣長濱	3級
臺北市	4級	彰化縣員林	3級
新北市	4級	嘉義市	3級
桃園市三光	4級	高雄市桃源	3級
桃園市	4級	臺南市新化	3級
新竹縣關西	4級	彰化縣彰化市	3級
花蓮縣花蓮市	4級	臺中市	2級
南投縣合歡山	4級	南投縣南投市	2級
臺中市德基	4級	臺東縣臺東市	2級
苗栗縣苗栗市	4級	屏東縣三地門	2級
雲林縣斗六市	4級	屏東縣屏東市	2級

本報告係中央氣象局地震觀測網即時地震地震速報之結果。